

证券代码: 300102

证券简称: 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 2016-086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14,553,311**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259%**;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3,025,934**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3 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488,200 股新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 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794,999,978.34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102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103 号《验资报告》, 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 乾照光电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14,553,311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999,978.34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7,65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767,349,978.34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上市日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04,553,311 股，其中限售股为 197,876,232 股，无限售股为 506,677,079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5 名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王维勇、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乾照光电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在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做出的上述承诺；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14,553,31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25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3,025,9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22%。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户；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注	备注
1	王维勇	11,527,377	11,527,377	0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2,911	20,172,911	20,172,911	该账户股东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276	432,276	432,27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8,645	1,008,645	1,008,645	
5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25,936,599	25,936,599	25,936,599	该账户股东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25,936,599	25,936,599	25,936,599	该账户股东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55号资产管理计划	28,818,443	28,818,443	28,818,443	该账户股东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461	720,461	720,461	
合计		114,553,311	114,553,311	103,025,934	-

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197,876,232	28.09	11,527,377	-114,553,311	94,850,298	13.4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注1}	33,141,209	4.70	0	-33,141,209	0	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注2}	92,116,917	13.07	0	-81,412,102	10,704,815	1.52
高管锁定股	72,618,106	10.31	11,527,377	0	84,145,483	11.94
二、无限售流通股	506,677,079	71.91	103,025,934	0	609,703,013	86.54
三、总股本	704,553,311	100.00	114,553,311	-114,553,311	704,553,311	100.00

说明：

注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含王维勇 11,527,377 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2,911 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276 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8,645 股；

注 2：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含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 5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704,815 股，锁定期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乾照光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保荐机构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